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-6946  
聯絡人：余妮臻  
電 話：02-7736-6367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0011965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修正補助基準表、修正對照表 (0119655A00\_ATTCH1.pdf、0119655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110年8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5821號函修正之「中央機關(構)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及修正對照表(更正版)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8月30日電子郵件辦理，本部110年8月23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00111777號書函諒達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 2021/09/03 10:47:15  
電子公文 交換

